附件13

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

 （202X）川“地区简称”工不认XXXX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申请人： |  |
| 受伤职工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 |  |
| 用人单位 |  |
| 调查核实情况 | 年 月 日受理的（ 受伤职工）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  |
| 不予认定工伤依据结论 | （受伤职工）受到的事故伤害，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（或者：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 项之规定，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）。现决定不予认定（或者视同）工伤。 |
|   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X人民政府或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（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用人单位、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各一份。）  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（工伤认定专用章） 年 月 日 |